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4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 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关于建设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推动我区旅游事业发展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充分释放文旅经济活力，把柏泉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探索全域旅游创新路径，建设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为我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示范和引领，促进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经过 1-3 年努力，构建柏泉全域资源要素整合、全域空间整体优化、全域产业融合联动、全时全季覆盖拓展、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将柏泉打造成为全域四季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统筹资源开发利用，启动柏泉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区建设，破解我区当前全域旅游发展瓶颈，探索全域旅游创新路径。

（一）设立全域旅游协调管理机构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设立全域旅游协调管理机构，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启动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区融媒体中心、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二）做好柏泉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1. 制定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从资源整合开发、产品体系构建、品牌形象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公共与配套设施一体化、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创新发展旅游业体制机制，成立柏泉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柏泉现有景区周边的流转土地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整体打包作为资产注入旅游公司。

牵头单位：柏泉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对接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等区属国有企业，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田园综合体投融资渠道和经营管理服务体系，使田园综合体从目前松散的景区空间组合模式走向一体化的市场运营模式。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三）全域统筹资源开发利用

1. 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进资金和企业联合进景点景区。建设柏泉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区，适时启动柏泉楚镇项目建设，以楚镇、茅庙集为核心，建设柏泉游客接待中心，打造具有鲜明楚文化特色宜居宜游的美食休闲小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2. 打造东部历史文化旅游区。重点打造古井、古村、古墓（张京、刘歆生等）、古化石、石园等景点，启动柏泉古井二期

项目建设，建设乡贤张三异文化游园，改善柏泉古井旅游环境，提升古井景区品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 以红光大队刘家嘴为基础打造“柏泉历史名人文化村”。建设刘歆生、孙武、周绍濂、李格非等柏泉历代名人故居，展示柏泉历代名人生平、实物和历史成就，进行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当代名人艺术家工作室及博物馆，引进省内外文化艺术名人、名家，提升文化村品质，丰富文化艺术展示活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四）树立全域旅游品牌

1. 挖掘核心资源卖点，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对柏泉现有的初级观光型产品和乡村休闲型产品进行整合、改造与升级，打造历史文化寻古游、乡村休闲养心游、现代工业观光游。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 实施“智慧旅游”，建设柏泉旅游信息化工程。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度嵌入客源分析、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预订支付、信息咨询等旅游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导览、沉浸式体验、VR体验等智慧旅游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强化营销宣传，培育全域旅游品牌。围绕柏泉旅游主题形象，策划创作旅游宣传片、旅游歌曲和各类宣传资料；鼓励旅游企业“走出去”和“请进来”，参加省、市旅游专题推介会，举办“十一”旅游黄金周等大型节庆活动，展示柏泉特色旅游产品，提升市场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试行点状供地，鼓励复合用地。利用农村闲置房屋，打造特色民宿、手工作坊等，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进入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领域，创新乡村旅游新形态和新业态。探索文物古迹、产业园区以及其他特殊用地向旅游用地转化的路径，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

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适合全域旅游发展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为全域旅游深度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加强柏泉街内外部的旅游路网建设，打通将军路到柏泉府河大堤绿道，打造内外贯通、景观多元的旅游廊道。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 加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在进一步规范旅游标识标牌的同时，植入地方文化元素，形成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标识标牌体系。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七）打造城乡融合典范

创新社区参与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当地农民参与积极性和参与能力，完善居民参与的利益分享机制，出台有利于

居民与企业合作经营的相关政策，鼓励村民有效利用现有土地、乡村设施、居所等原有的乡村资产，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拟订项目清单。

（二）落实办理阶段（2020年6月—10月）。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做好柏泉全域旅游顶层设计，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时调整改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接受区政协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二) 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制订办理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三)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协领导和委员报告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办理工作。

(四)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扩大影响，推广经验，凝聚共识，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江红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赵先华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 褚建祥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陈启洪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 李万成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潘伟巍 区商务局副局长
-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 王 彬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陶 恒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张 宓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赵保华 金银湖公园管理处主任
- 彭建新 柏泉街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彭金光 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